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 訴訟判決

茲提述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15日、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1月26日內容有關本集團約人民幣134億元的存款質押被相關銀行強制執行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本集團就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就本集團提出的訴訟作出如下判決：

1. 金碧物業就約人民幣20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要求深圳啟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貴州廣聚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貴陽置業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大集團(「金碧物業20億責任方」)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9,631.25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15,206.28萬元的訴訟(「金碧物業20億訴訟」)，金碧物業20億責任方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金碧物業償還人民幣1,996,312,544.92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0,783,676.89元。

2. 就恒大恒康提出的恒大恒康 17 億訴訟，恒大恒康 17 億責任方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恒大恒康償還人民幣 17 億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9,261,090 元。
3. 就金碧恒盈提出的金碧恒盈 10 億訴訟，金碧恒盈 10 億責任方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金碧恒盈償還人民幣 10 億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465,258 元。
4. 就恒大恒康提出的恒大恒康 10 億訴訟，恒大恒康 10 億責任方(廣州鑫源除外)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恒大恒康償還人民幣 10 億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422,159.72 元。
5. 就金碧恒康提出的金碧恒康 20 億訴訟，金碧恒康 20 億責任方(廣州鑫源除外)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金碧恒康償還約人民幣 20 億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0,809,037.37 元。
6. 就金碧恒盈提出的金碧恒盈 7 億訴訟，金碧恒盈 7 億責任方(廣州鑫源除外)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金碧恒盈償還人民幣 7 億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3,809,292 元。
7. 就金碧華府提出的金碧華府 27 億訴訟，金碧華府 27 億責任方(廣州鑫源除外)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金碧華府償還約人民幣 27 億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4,570,945.52 元。
8. 就金碧世家提出的金碧世家 23 億訴訟，金碧世家 23 億責任方(廣州鑫源除外)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金碧世家償還人民幣 23 億元及利息損失；另外，相關責任方還需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2,413,862.85 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判決仍可作出上訴。本集團追回上述款項的金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期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跟進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進展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